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洲慈航通过丰汇租赁为公司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以及黄金租赁业务等。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购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估本次交易价款15亿元左右。6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因公司拟筹划股份转让且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公司与金洲慈航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可能导致金洲慈航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等事项，决定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及资产收购计划。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时点、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你公司与金洲慈航所披露的终止理由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具体原因

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金洲慈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金洲慈航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签署《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资产收购事宜。上述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意向和框架性协议，最终需签订正式协议及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战略合作及资产收购意向确立后，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先生于2018年6月4日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股份收购意向书》，上述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166,94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科金集团，此事项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告披露后，金洲慈航对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同时，上述战略合作及资产收购意向确立后，金洲慈航于2018年6月7日发布《股票停牌公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近日公司股价下跌，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触及平仓线，可能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对金洲慈航发生的上述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亦保持持续关注。

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收到金洲慈航的通知，金洲慈航提出终止双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宜的意向。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讨论与决策，认为双方在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后，双方企业均发生了可能会对双方合作会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事件，双方已不具备合作基础，决定接受上述终止意向。

（二）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决策过程及时点

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收到金洲慈航的通知，金洲慈航提出终止双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宜的意向。公司在收到对方的终止意向后，公司管理

层进行了讨论与决策，决定接受金洲慈航终止意向，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关于交易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在收到金洲慈航的终止意向后，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也关注到金洲慈航发生的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经审慎决策，同意终止公司与金洲慈航上述合作事项，公司终止上述事项，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稳步推进营销渠道拓展，同时拟引入国有控股企业海科金集团作为公司大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较强的增信支持。公司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项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金洲慈航一致同意终止战略合作及资产收购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及时发布了《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细说明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认为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与金洲慈航所披露的终止理由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与金洲慈航在签署终止战略合作及资产收购事项相关协议后，为了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及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关于交易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实际情况，草拟并发布《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此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是否充分提示终止交易的风险，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项的意向协议后，立即成立专项小组，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启动会，拟定了时间进度表，明确了分工，并准备尽职调查工作。2018 年 6 月 10 日，公

司收到金洲慈航通知，提出终止双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宜的意向。公司在收到对方意向通知后，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同意终止上述合作事项，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说明了终止原因并提示了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自查，本次终止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你公司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借助金洲慈航提供的金融服务，你可降低融资成本，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请说明终止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后续安排。

回复：

（一）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具体影响

公司与金洲慈航终止前的合作意向为：金洲慈航黄金租赁业务的租赁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租赁形式为以实物黄金租赁形式进行；租赁价格拟按签订租赁协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商业模式为按季支付黄金租赁利息，到期归还同等数量实物黄金。

公司目前融资方式主要通过银行授信及从资本市场融资，公司与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均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由于黄金租赁业务是珠宝行业一种比较成熟的租赁模式，租赁费率较低，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与金洲慈航已签署终止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未正式展开，且公司在黄金租赁方面一直与多家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后续将不断加深与合作伙伴的业务往来，拓宽黄金租赁的渠道，因此本次终止合作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并无实质影响。

（二）公司的后续安排

公司现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品牌和渠道建设，加大加盟与经销渠道发展，公司已于 2018 年初推出招募“城市合伙人”的模式，拓展全国范围销售渠道。公司已建立集“招商、培训、运营”为一体的营销中心，拥有自己的招商团队，并通过与外部招商渠道合作的方式共

同推进项目招募。“城市合伙人”的招募将为公司继续扩大零售、加盟渠道的市场范围，每年获得加盟费收入及销售所带来的收益。

2018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股东钟葱、钟小冬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关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钟葱、钟小冬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碧空龙翔 69.12%、4.20%的股权转让给海科金集团，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碧空龙翔 73.32%的股权，进而控制碧空龙翔。海科金集团是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等公有制单位发起设立的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海淀区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以及海科金集团的成员企业（以下统称海淀国资）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资产和市场情况，适时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海淀国资业务板块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融资、为公司现有及/或新增的对外融资提供增信、通过自身的居间推介为公司引入新的资金方、为公司搭建新的融资渠道等，流动性支持累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海科金集团发来的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海科金收购金一文化的批复》（海国资发[2018]142号），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市国资委同意，同意海科金集团收购钟葱持有的碧空龙翔 69.12%股权和钟小冬持有的碧空龙翔 4.20%股权，合计持有碧空龙翔 73.32%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碧空龙翔持有上市公司 17.9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90%的股份，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最近三年披露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后续交易进展、终止交易时间或资产过户时间、终止原因等具体内容，并请说明你公司多次终止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情况。

回复：

(一) 公司近三年资产收购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披露时间	后续交易进展	资产过户时间
1	资产收购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亦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厉玲;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手为钟葱、陈剑波、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万元	2014/9/19 、 2014/10/9 、2015/2/2	<p>(1)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 公司发布了召开金一文化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金一文化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78 次会议审核, 金一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5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 号, 核准了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p> <p>(4)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自绍兴市越城</p>	2015/2/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000088511 号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资产收购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48,000 万元，增资 3,270 万元	2015/10/13、2015/10/30、2016/1/5	<p>(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卡尼珠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等协议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付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金一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金一文化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39192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p>	2015/12/30
3	资产收购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39,780 万元	2015/4/8、2015/4/30、2015/7/1	<p>(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9,780.00 万元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p>	2015/6/23

					<p>司（现更名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p> <p>（2）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3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公告》。</p>		
4	资产收购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乐六平	68,000万元, 增资 18,700万元	2015/4/14 、 2015/5/10	<p>（1）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如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以18,700万元对广东乐源进行增资，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广东乐源注册资本，占广东乐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广东乐源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以68,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乐六平先生持有的2,665.8178万元股权（占增资后广东乐源注册资本的4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广东乐源51%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p>	2016/5/27

						<p>(2)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524045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p>	
5	资产收购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黄奕彬、黄壁芬	70,200万元	2017/4/28 、 2017/5/16 、 2017/9/26	<p>(1)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三物投资签署《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三物投资签署《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熙海投资、领</p>	2017/9/28
6	资产收购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84,500万元		2017/9/28	
7	资产收购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38.89万元		2017/9/30	

8	资产收购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40 万元	<p>秀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p> <p>(2)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p> <p>(4) 2017 年 9 月 28 日, 金艺珠宝完成工商变更,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28 日, 捷夫珠宝完成工商变更,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 臻宝通完成工商变更,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21700815241《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贵天钻石完成工商变更,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21700815386《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p>	2018/9/28 、 2017/9/30
---	------	-------------	---------------------------------	-----------	---	-----------------------------

9	资产收购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 股权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续斌	400 万元	2016/4/14 、 2016/5/20	<p>(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受让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续斌先生持有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合计 20%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p> <p>(2) 金一智造收到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02810449) 公司备案【2016】第 05130005 号，金一珠宝受让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p>	2016/5/13
10	资产收购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	杜宇、刘梓阳、于轶伟	40 万元	2015/9/ 2、 2015/9/23	<p>(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 万元受让自然人杜宇、刘梓阳和于轶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合计 4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一投资 100%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p> <p>(2) 2015 年 9 月 16 日金一投资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 [2015] 第 83697365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p>	2015/9/16

						2015年09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	资产收购	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700万元	2016/7/13 、 2016/8/18	<p>(1)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艺术品”)与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金一艺术品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受让江淮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金一艺术品将取得日月明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7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一艺术品对外投资的公告》。</p> <p>(2) 2016年8月12日, 日月明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p>	2016/8/12
12	资产收购	江苏珠宝49%股权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不高于58,000万元	2017/11/10、 2018/1/10	<p>(1)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拟以预估不高于5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珠宝49%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珠宝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p>	暂未完成,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p>(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13	资产收购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不高于 240,000 万元	<p>2018/6/20</p> <p>、</p> <p>2018/6/27</p> <p>、2018/7/4</p> <p>公司因筹划购买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关于购买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因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并于同日股票复牌。</p>	尚处于筹划中，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尽职调查、资产梳理等工作

(二) 公司近三年出售资产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披露时间	后续交易进展	资产过户时间
1	资产出售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乐六平	10,800 万元	2018/5/23、 2018/6/12	<p>(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六平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乐六平回购公司持有的广东乐源 51%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p> <p>(2)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尚未完成过户
2	资产出售	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共青城宝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5 万元	2017/11/24	<p>(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共青城宝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财富”）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8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p>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资产出售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3256%股权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2.285616 万元	2017/6/10	<p>(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中金创展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持有的珠宝贷公司 2.32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以 1432.2856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创展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p> <p>(2) 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p>	2017/6/30
4	资产出售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 15.4857%股权	段元文	1 元	2017/3/8	<p>(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可戴尚未缴纳其认缴的 15.4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0952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元文，该 15.4857%的股权的出资义务由段元文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p> <p>(2)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p>	2017/3/29

（三）公司近三年终止资产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披露时间	后续交易进展	终止交易时间	终止原因
1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飞雪、张斌	149,965,670元	2016/3/10、 2016/3/29、 2016/10/26	<p>1)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一恒贞93,670,000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1.601元,认购金额149,965,67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一恒贞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日,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p> <p>(2) 2016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3)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p>	2016/10/25	公司鉴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过程中,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及一恒贞公司治理及业绩持续的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和判断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鑿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	44,880 万元	2017/11/10、2018/1/10、2018/5/17	<p>(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购买上海鑿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持有的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珠宝”)51%的股权,张万福珠宝其余股东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的公告》。</p> <p>(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 44,88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鑿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鑿煜投资”)持有的张万福珠宝 35.375%的股权、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创业投资”)持有的张万福珠宝 15.62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将持有张万福珠宝 51%的股权,张万福珠宝其余股东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p>	2018/5/16	张万福珠宝控股股东鑿煜投资鉴于本次收购事项历时过长,并且认为,在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张万福股权出让收益的获得具有不确定性。鑿煜投资对张万福珠宝业务发展方向调整为聚焦发展张万福品牌优势,专注产品,集中于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及供应链管理。张万福珠宝作为金一文化并购标的,承担了较重的发展金一珠宝品牌店的任务,对长期积淀的张万福品牌优势带来了冲击,消耗较大管理成本,故向公

				<p>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p> <p>(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鑿煜投资关于终止该收购事项的通知函后，公司总经理会同部分高管进行了讨论，经审慎研究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 51%股权事项。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p>		<p>司提出终止收购通知函。</p>
3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梁应春、上海鑿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2 亿元	<p>2018/2/28、2018/3/27、2018/5/8、2018/5/17</p> <p>(1)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p> <p>(2) 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进行筹划及沟通，并多次召开电话会议及现场会议对标的资产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对经营情况持续关注。</p> <p>(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p>	2018/5/16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系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 1 至 4 月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全年业绩与预期有较大差异，影响对标的企业预期估值，交易双方进行多次讨论和沟通，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p>

					<p>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p> <p>(4)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研究论证，公司总经理会同部分高管进行了讨论，及与交易对方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通知。</p> <p>(5)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佰利德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收购意向的终止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p>
4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叶珠宝（北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预估 15 亿元左右	2018/5/17 、 2018/6/12	<p>(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签署《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p>	2018/6/11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收到金洲慈航的通知，金洲慈航提出终止双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事宜的意向。公司在收到金洲</p>

	京)有限公司、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p>(2) 2018年5月28日,公司代表宋晶、管春林,标的公司代表季庆滨及本次项目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参加项目启动中介协调会议,各方商议本次项目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事宜,并于2018年5月29日,建立通讯录,方便后续工作开展。</p> <p>(3) 2018年6月10日,公司收到金洲慈航的通知,拟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后同意本次终止交易事项。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东莞金叶珠宝分别签署了《关于交易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原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p>	慈航的终止意向后,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也关注到金洲慈航发生的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经审慎决策,同意终止公司与金洲慈航上述合作事项。
--	--------------------------------	--	--	--	---

1. 公司终止收购一恒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鉴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过程中，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及一恒贞公司治理及业绩持续的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和判断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收购一恒贞是基于审慎判断其原因合理性作出的，不存在炒作股价情况。

2. 公司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万福珠宝控股股东鎏煜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终止收购事项的通知函，鎏煜投资鉴于本次收购事项历时过长，并且认为，在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张万福股权出让收益的获得具有不确定性。鎏煜投资对张万福珠宝业务发展有新的规划，业务发展方向调整为聚焦发展张万福品牌优势，专注产品，集中于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及供应链管理。张万福珠宝作为金一文化并购标的，承担了较重的发展金一珠宝品牌店的任务，对长期积淀的张万福品牌优势带来了冲击，消耗较大管理成本。

公司收到鎏煜投资关于终止该收购事项的通知函后，公司总经理会同部分高管进行了讨论，经审慎研究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收购张万福珠宝 51%股权事项。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系基于交易对方出具的终止收购通知函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审慎判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上述购买资产是基于审慎判断其原因合理性作出的，不存在炒作股价情况。

3. 公司终止收购佰利德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佰利德 2018 年 1 至 4 月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全年业绩与预期有较大差异，影响对标的企业预期估值，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

款及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后，仍未能就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及研究论证，公司总经理会同部分高管进行了讨论，及与交易对方沟通，双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拟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定终止筹划收购佰利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筹划收购佰利德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购买股权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收购佰利德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4. 终止收购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终止收购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一“（一）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具体原因”、“（三）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上述购买资产是基于审慎判断其原因合理性作出的，不存在炒作股价情况。

五、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钟葱	是	7,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6.50%	司法冻结
钟葱	是	2,244,68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9%	司法冻结
钟葱	是	5,698,0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30%	司法冻结
钟葱	是	92,630,130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86.11%	司法冻结
钟葱	是	14,942,685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9%	轮候冻结
钟葱	是	107,572,81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钟葱	是	107,572,8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钟葱	是	107,572,815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钟葱	是	107,572,81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钟葱	是	107,572,815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 149,383,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4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占其持股总数的 94.05%；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 149,383,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0%，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钟葱持有公司股份 107,572,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0,301,57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的 12.02%，占其持股总数的 93.24%，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07,572,81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89%，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以上冻结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及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以上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但如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